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

第二章 調整作業及程序

第五節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

貳、辦公廳舍調配

各組織調整類型辦理辦公廳舍調配方式如下：

一、精簡

機關組織精簡後，因業務及員額移出，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因原有辦公空間不足等因素仍需留用，並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格式如附件 2-5-9）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者外，應釋出移交國產局接管，統籌調配運用。

二、整併

整併係指兩個或多個機關合併為一。新機關應整體檢討辦公廳舍空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規劃整併機關之現有辦公廳舍空間使用。
- （二）倘現有空間不足，洽國產局以機關騰空之辦公廳舍及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提供評選使用。
- （三）如國產局無國有房地可提供使用，或提供之國有房地新機關無使用意願者，應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租用提報表（格式如附件 2-5-10）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後，自行編列預算租用房地使用。

三、改隸、改制

改隸及改制僅為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或機關屬性變更，新機關應自行規劃運用現有辦公廳舍。

四、裁撤

機關裁撤後，原使用之辦公廳舍房地已無需使用，逕由國產局接管及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統籌調配運用。

五、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一) 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下列情形外，原機關應將此一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

1. 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者。
2. 原機關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格式如附件 2-5-9）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者。

(二) 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經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者，除已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格式如附件 2-5-9）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者外，應釋出該辦公空間移交國產局接管，統籌調配運用。

(三) 業務接管機關同意原機關不移交辦公空間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規劃現有辦公廳舍空間使用。
2. 倘自有空間不足，洽國產局以機關騰空之辦公廳舍及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提供評選使用。
3. 如國產局無國有房地可提供使用，或提供之國有房地業務接管機關無使用意願者，應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租用提報表（格式如附件 2-5-10）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後，自行編列預算租用房地使用。